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9号

关于炎陵县文达新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文达新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你厂报来的《关于审批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县文达新材料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拟投资 50 万元在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炎陵县嘉新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房建设氧化铝渣加工处理项目，对金属铈材生产企业高纯氧化铈与高纯铝真空还原产生的氧化铝渣进行破碎及筛分处理，达到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用氧化铝的粒度要求，且同时回收金属铈。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720m²，设置生产区、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配置主要生产设备 10 台（套），配套建设压滤废水循环利用设

施，给排水、供配电等依托厂房出租单位。年处理氧化铝渣 600 吨。年产氧化铝 745 吨/年（含水率 20%），回收铈 5 吨/年。

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压滤机产生的压滤废水和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压滤废水和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经废水循环池回用于摇摆筛，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工艺废气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产生的粉尘，项目必须采取进厂氧化铝渣喷水增湿、破碎过程采用喷雾抑尘，生产车间密闭运行的方式，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

类固废处理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料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袋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厂内集中暂存后全部回收用于产品包装；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申报类型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同时应按相关规定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三）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